

如何利用CB测试证书获得PSE认证

产品名称	如何利用CB测试证书获得PSE认证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CRO服务商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#一层
联系电话	13148813770 13148813770

产品详情

IECEE CB体系是一个全球性的电工产品测试证书互认体系。为客户提供了申请多个国家/地区的认证标志的平台。JQA、JET作为日本国家认证机构（NCB）加入了IECEE的CB体系。由于各个国家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形成了多边协议---制造商可以凭借一个NCB颁发的CB测试证书而获得CB体系的其他成员国的国家认证。

CQC是中国唯一加入IECEE CB体系的中国NCB，同时又承担日本PSE强制性产品认证。企业在CQC申请PSE认证，对于非持有CB证书的企业，不仅可以获得PSE认证证书，而且还可以获得CB证书增值服务；对于已持有CB证书的企业，则可以省去相应的重复试验，节省认证成本和缩短认证周期。

1 申请PSE认证同时获得CB测试报告和证书：实现一次试验，同时获得两张证书。

在CQC认可颁发的CB测试证书所依据的标准目录范围内，同时又在CQC授权的PSE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类别，企业只要提出需求即可实现一次申请、一次测试、同时获得PSE+CB两张证书。企业所做的工作只是在填写PSE认证申请书时，注明同时申请CB认证即可。

2 利用已有CB测试报告和证书获取PSE认证证书

2.1 . PSE认证认可CB测试报告和证书的范围：

1、适用于中国在IECEE CB体系中声明予以认可的CB测试证书所依据的标准目录范围内，同时又在PSE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类别。

2、日本的电气产品的安全标准和测试方法基本上都向IEC和ISO国际标准靠拢，尤其是家用电器、电子设备、照明电器等产品的标准基本上都是等效或等同采用IEC/ISO标准。

2.2 PSE认证认可CB测试报告和证书的基本原则：

1、CB报告和证书中的产品型号、规格、制造商和生产厂必须与申请PSE认证的产品型号、规格、制造商

、生产厂一致（或覆盖），其中任何一项不一致，则不予认可。

2. CB证书中的申请人与申请PSE认证的申请人原则上应一致。若不一致，PSE认证的申请人应提供CB证书持有人（申请人）的授权书，授权书至少应包括授权声明、双方责任等。

3. 颁发CB证书所依据的标准应不低于日本《特定电气用品技术基准省令》对应IEC标准的版本。CB报告所依据的标准版本的内容应能覆盖日本《特定电气用品技术基准省令》中现行的日本标准，对于日本标准的偏离应补做合理的差异试验。另外如果CB证书和报告已超过三年，认证机构可提出质疑。

4. CB测试报告中零部件的认可，按《CB整机报告中零部件的认可原则》执行。

5. 对2006年1月1日后颁发的CB证书，若一张证书包含多个商标品牌（brand name），原则上不予认可。

6. CB证书和CB报告中出现“R.o.C”（中华民国）字样的不予认可。

在CB测试证书的认可过程中，如果发生争议，应遵照《CB证书互认过程中争议的处理程序》执行。

7. 认可CB证书时，PSE认证机构保留对样机核查及进行附加试验的权利。

2.3 单元划分、送样及试验原则

1. PSE申请单元划分原则按CB证书覆盖的型号划分，但若明显不合理、与PSE单元划分原则不同时，则采用PSE认证的单元划分原则。同一型号的产品，生产厂不同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。

2. 凡以CB证书申请的产品，原则上均应送一台样机进行核查。如为同一CB证书覆盖的系列机，则需提供一台代表性样机。申请产品的CB证书和测试报告如果未能覆盖日本的国家差异，则应补做差异试验。

3. 核对CB报告中所列安全件清单与样机的安全件，如果参数、型号等不符，则可视情况要求送元器件样品进行试验，严重不一致时，不能认可其CB报告。CB报告中的安全件仅随本证书的整机认可，不得借用到其他型号的产品中。

2.4 利用CB测试报告和证书获得PSE认证的流程

1. 认证机构对持有CB测试证书和报告的认证申请进行资料审查，符合要求的执行受理申请的下一步工作程序。如果CB测试证书和报告不符合“PSE认证认可CB测试报告和证书的基本原则”第3、第4条款时，则按无CB测试证书的申请处理，并通知申请人。

2. 认证机构及PSE授权实验室对CB测试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对申请人提供的样机进行核查。必要时，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零部件、非金属材料等样品或技术材料，进行必要的核查和/或相应试验。对于无附加测试，认证机构或PSE授权实验室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CB测试报告的审核工作；如果有附加测试，实验室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，出具相关测试报告。

3. 《PSE认证要求》中规定有EMC要求时，应进行EMC测试。

4. 对持有CB测试证书的认证申请所涉及的工厂，应按《初始工厂检查程序》或《产品认证获证后监督程序》进行工厂检查。

5. 申请人或出具CB测试证书的NCB对认可处理有异议时，可向CQC提出，按《CB证书互认过程中争议的处理程序》处理。